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破字第3號

債　權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（鴻漢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承受人）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代　理　人　粘舜強
債　權　人兼
破產監查人　彰化縣花壇鄉農會
法定代理人　鄭三明
代　理　人　黃福禎
第　三　人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破　產　人　許錫都
破產管理人　張伶榕律師

上列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核定破產管理人張伶榕律師之報酬為新臺幣10萬元。

理　由

按破產管理人之報酬，由法院定之，破產法第84條定有明文。爰本院審酌破產管理人張伶榕律師聲請意旨略以：破產管理人於任職、處理破產人許錫都之破產程序事宜期間皆係積極，計進行債權人會議2次，審核破產債權，聯絡各債權人重新陳報利息計算日期及金額，提醒債權人應出席債權人會議俾免流會，編列債權表、資產表、破產財團費用表、分配表，研究解約保單相關法律見解，與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聯繫，解除保單契約，（取得解約金後）尚需更正分配表及據以辦理債權人領取分配款，給付破產人生活必要費用等事宜，並經全體債權人於債權人會議肯認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為新臺幣10萬元等語。係有據適當，故如數核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洪榮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秀娟